

中書典故彙紀

中書典故彙紀卷二

仁和王正功撰

錢塘趙輯寧校補

職掌上

中書政本也居喉舌之任天下之事咸共平章必詳載之者蓋重其典也若周之內外史秦之尚書郎漢之內史舍人唐宋之翰林學士明之內閣雖不以中書省名而職掌則同故并錄之周官內史掌王之八枋之法以詔王治一曰爵二曰祿三曰廢四曰置五曰殺六曰生七曰予八曰奪執國法及國令之貳以考政事以逆會計掌敘事之法受納訪

以詔王聽治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凡四方之書事內史讀之王制祿則贊爲之以方出之賞賜亦如之內史掌書王命遂貳之

周禮

按註疏云內史猶今之內制也上所制而下守之爲法上所命而下臬之爲令皆著之於書內史則掌其副貳也王言之出爲命內史書於策而頒之又書副本爲藏之

周官外史掌書外令掌四方之志掌三皇五帝之書掌達書名於四方若以書使於四方則書其令

周禮

按註疏云外史卽今之外制也外令謂王命之頒于外國者使者奉詔令以使之諸侯外史書其詔令以

授之猶今之誥勅也

寅亮天地弼予一人

周官

大司寇以獄之成告于王王命三公參聽之

王制

三公王宣德化調七政和陰陽之官也

漢書天文志

秦置丞相掌丞天子助理萬機

文獻通考

中書舍人秦爲尙書郎掌奏事草詔令

國史約書

漢置內史舍人尙書郎直宿建禮門奏事明光殿下筆

爲詔誥出語爲詔令

山堂肆考

按初學記云漢中書舍人無聞其職

周勃爲右丞相上問勃一歲決獄幾何勃謝不知問錢穀一歲出入幾何又謝不知上問陳平曰各有主者上

曰君主何事曰宰相者上佐天子理陰陽順四時下遂萬物之宜外鎮四夷諸侯內撫百姓使卿大夫各任其職

前漢書

三公聽察長吏臧否人所疾苦條奏之是爲舉謠言也

漢官儀

漢內史舍人魏中書通事舍人自此以後並贊機務唐始專典文章梁陳尤爲政府要官始去通事之名

閱史

約書

東漢以尙書郎主機事自魏以中書代之雖亦不廢尙書然中書親近而尙書疏外矣

詞林典故

魏置中書省有監令遂掌機衡之任而尙書之權漸減

矣 文獻通考

魏文帝置中書監令並掌機密自是中書多爲樞機之任 同上

魏初中書通事舍人主呈奏 山堂肆考

晉中書監令掌贊詔命記會時事典作文書 文獻通考

魏晉重中書之官爲喉舌之任則尙書之職稍以疏遠至梁陳舉國機要悉在中書 同上

晉中書侍郎其職副掌王言更入直省五日從駕則正直從次直守 同上

晉江左合舍人通事謂通事舍人掌呈奏案章後省之而以中書侍郎一人直西省卽侍郎兼其職而掌其詔

令同上

晉中書令管機務蓋宰相之任而秘書著作統焉六朝  
唐宋沿之不改卽明大學士統翰林院而翰林所謂入  
閣辦事亦倣於此 詞林典故

東晉以後天子以侍中常在左右多與之議政事不得  
專任中書于是又有門下而中書之權又分 文獻通考

宋初置中書通事舍人入直閣內出宣詔命凡有陳奏  
皆舍人持入參決于中自是則中書侍郎之任輕矣 同上

齊中書所掌與晉宋同 通典

齊梁通事舍人掌傳宣令旨內外啟奏 文獻通考

梁除通事字直曰中書舍人專掌詔誥兼呈奏之事魏晉以來詔誥並中書令史侍郎掌之至是始專于舍人  
通志

按隋書其後除通事直日中書舍人

梁以中書侍郎功高者一人主省內事陳因之  
文獻通考

陳中書所掌與梁同  
通典

東魏以高澄領中書監移門下機事總歸中書  
通鑑

北齊舍人省掌署勅行下宣旨勞問  
文獻通考

北齊中書省管司王言并司進御之樂及清商龜茲諸

部伶官  
通典



中書二

後周置內史中大夫掌王言

文獻通考

北周外史掌書王言及動作之事以爲國志

通典

隋中書監令掌出納帝命侍郎以功高者一人主省內

事 隋書

隋中書通事舍人承旨宣傳

文獻通考

隋內史舍人專掌詔誥

同上

唐中書令掌侍從獻替制勅冊命敷奏文表授冊監起

居注總判省事

同上

中書侍郎掌侍從獻替制勅冊命敷奏文表通判省事

同上

唐中書令佐天子執大政凡王言之制有七皆宣署申

復然後行焉大祭祀則相禮貌征纂嚴則戒飭百官臨  
軒冊命則讀冊若命于朝則宣授而已冊太子則授璽  
綬凡制誥文章獻納以授記事之官

唐書百官志

按六典云凡王命之制有七一曰冊書立后太子封  
藩寵命臨軒備禮則用之二曰制書行大典賞罰授  
大官爵釐革舊政赦宥降虜則用之三曰慰勞褒贊  
遣勞則用之四曰發白敕增減官員廢置州縣徵發  
兵馬則用之五曰敕旨爲百官承旨而爲程式奏事  
請施行者六曰敕書慰諭公卿戒約臣下則用之七  
曰敕牒隨事承旨不易舊典則用之

按春明退朝錄云或問今之敕起何時按蔡邕獨斷

曰天子下書有四一曰策書二曰制書三曰詔書四曰戒敕然自隋唐以來除改百官必有詔敕而從敕字唐時政事堂在門下省而除擬百官必中書令宣侍郎奉舍人行進入畫敕字此所以爲敕也然後政事堂出牒布于外所以云牒奉敕也字書不載敕字而近世所用也

中書侍郎掌貳令之職朝廷大政參議焉臨軒冊命爲使則持冊書授之四夷來朝則授其表疏而奏之獻贊幣則受以付有司

同上

唐張延賞奏故事冊拜三公中書令讀策侍中奉禮如闕卽以宰相攝之

山堂肆考

唐以中書出詔令門下掌封駁日有爭論紛紜不決故使兩省先于政事堂議定後奏

文獻通考

何良俊曰凡朝廷有大政令則由門下省奏上發中書省看詳仍發門下省下尚書省施行故尚書拜相則曰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者是也當政體互相鈐轄事權常分使門下尚書二省堅持官守不相阿縱則宰相之權初亦甚輕但看詳由于中書則主張庶務皆由其手其權安得不日漸隆哉故唐宋時卽有宰相如元載盧杞秦檜買似道者蓋由此也

春明夢餘錄

唐中書舍人專掌詔誥侍從署敕宣旨勞問授納訴訟敷奏文表分判省事自永淳以來天下文章道德臺閣

髦彥無不以文章達故中書舍人爲文士之極任朝廷  
之盛選諸官莫比焉

文獻通考

唐中書舍人掌侍奉進奏參議表章凡詔旨制敕及璽  
書冊命皆按典故起草進畫既下則署而行之其禁有  
四一曰漏洩二曰稽緩三曰遺失四曰妄誤所以重王  
命也制敕既行有誤則奏而改正之凡大朝會諸方起  
居則受其表狀而奏之國有大事若大克捷及大祥瑞  
百寮表賀亦如之凡冊命大臣于朝則使持節讀冊命  
命之凡將帥有大賓客皆使以勞問之凡察天下冤滯  
與給事中及御史三司鞠其事凡有司奏議文武考課  
皆預裁焉

唐六典

中書舍人給事中每年各一人監考內外官使其中書舍人在省以年深者爲閣老兼判本省雜事一人專掌畫謂之知制誥得食政事之食餘但分署制敕六人分押尚書六司凡有章表皆商量可否則與侍郎及令連署而進奏其掌畫事繁或以諸同官兼者謂之兼知制誥同上

按李泌傳云給舍分司押故謂六押

張說爲中書舍人受詔與諸儒草儀多所裁制

通鑑

唐太宗諭房杜曰公聽受詞訟日不暇給安能助朕求賢乎卿自今凡事關大體者裁決其餘細務濶略可也

中興會要

唐故事軍國大事則中書舍人各執所見雜署其名謂之五花判事中書侍郎中書令審之給事中黃門侍郎校正之上始申明舊制鮮有敗事上謂侍臣曰中書機要之司詔敕有不便者皆應論執若但行文書則誰爲不可同上

中書通事舍人上掌朝見引納殿庭通奏凡近臣入侍文武就列則導其進退而贊其拜起出入之節蠻夷納貢皆受而進之軍出則受命勞遣旣行則每月存問將士之家視其疾苦凱旋則郊迎

唐書百一志

唐詔令雖一出于翰林學士然遇有邊防機要大事學士所不能盡知者則多宰相以其處分之要者自爲之

詞而付學士使增其首尾嘗式之言而已謂之詔意故無所更易今猶見於李德裕鄭畋集中近歲或盡出于宰相進呈訖但召待詔卽私第書寫或詔學士宰相面授意使退而具草然不能無改定也

石林燕語

故事承宣制皆出宰相侍郎署銜而已崔沔爲中書侍郎曰設官分職上下相維各申所見乃無失侍郎令之貳也豈得拱默而已

通鑑

唐改通事謁者爲通事舍人掌通奏引納辭見承旨宣勞皆以善辭令者爲之隸四方館又屬中書省

文獻通考

起居郎掌錄天子之動作法度以修記事之史屬門下



省起居舍人掌錄天子之制誥德音以修記言之史屬

中書省 六典

太宗命自今大辟皆令中書門下四品以上及尙書議  
之 通鑑

按 國朝決囚及盜犯令三法司核擬并令大學士  
會議列名具奏

長壽中宰相姚璹表請仗下所言軍國政要宰相一人  
撰錄每月封送史館謂之時政記 唐書

裴休奏言時政記者非一悉詳所厚善畧所憎忌且事  
有本末史莫得詳自今宰相人自爲記合付史館詔可  
同上

開元後中書省以獻納制敕敷揚宣勞秘書省以監錄  
圖書

中書舍人佐宰相判案同署及奏唯樞密遷授不預姚  
崇爲紫薇令奏大事舍人爲商量狀與本狀皆下紫薇  
令判二狀之是否然後乃奏開元初以他官掌詔敕策  
命謂之兼知制誥肅宗卽位又以他官知中書舍人事  
兵興急于權便政去臺閣決遣穎出宰相自是舍人不  
復押六曹之奏會昌末宰相李德裕建議臺閣常務州  
縣奏請復以舍人平處可否

唐書百官志

德宗朝始定設學士繫銜於翰林與中書舍人對掌內  
外制

春明夢餘錄

天寶時命宰相分直政事筆承旨旬日而更謂令宰相分番當直秉筆決斷政事奉承上旨也

按通志云唐至德二載三月宰相分直政事筆人知十日

又按通志云貞元十年五月八日又分每日一人執筆

貞元三年以李泌同平章事上謂泌曰自今凡軍旅糧儲事卿主之吏禮委延賞刑法委渾泌曰陛下不以臣爲不才使待罪宰相宰相之職不可分也天下之事咸共平章若各有主是乃有司非宰相矣

同上

唐宣宗欲知百官名數令狐絢曰六品以下吏部注擬

五品以上政府制授各有籍命曰具員上命宰相作具員五卷置于案上

同上

唐翰林學士專掌內命凡拜免將相號令征伐皆用白麻入院一歲則遷知制誥未知制誥不作文書

文獻通

考

後晉天福中詔學士院公事並歸中書舍人開運元年復設學士與中書舍人分爲兩制

山堂肆考

按文獻通考云晉天福五年詔翰林學士院公事宜並歸中書舍人自是舍人晝直者當中書制夜直者當內制

唐中書舍人專典文章宋如唐制有舍人院屬中書學

士掌內制舍人掌外制神宗後謂之中書後省分判五  
案文書

閱史約書

故事丞相謁告參預不得進擬惟丞相未除則參預輪  
日當筆多不踰年少纔旬月獨淳熙初葉衡罷相龔茂  
良行相事近三年亦創見也

文獻通考

元祐三年詔應除授從中批付中書省者並三省行紹  
聖五年詔臣僚上殿劄子中書省進呈取旨其承授傳  
宣內降非有司可行者申中書省或樞密院奏審

宋史

職官志

宋制中書令掌佐天子議大政授所行命令而宣之祀  
大神祇則升壇饗宗廟則升阼階相禮臨軒冊命則使

讀冊建儲則升殿宣制及璽綬以授太子大朝會則詣御座前進方表及祥瑞

文獻通考

宋制中書侍郎掌貳令之職參議大政授所宣詔旨而奉行之

同上

參知政事副宰相毗大政參庶務其除授不宣制不押班不知印不預奏事不升政事堂至道元年詔宰相與參政輪班知印同升政事堂二年詔復如舊制親王樞密使留守節度使兼中書侍中同平章事者謂之使相不預政事不書敕惟宣敕除授者敕尾存其銜而已

同上

按石林燕語云太祖初罷范魯公三相而獨拜趙韓

王乃置參知政事之員副之以薛居正呂餘慶爲之  
執政官自此始不宣制不知印不押班不預奏事但  
奉行制書而已韓王獨相十年以權太重始詔參知  
政事與宰相更知印更押班奏事以分其權遂爲故  
事

中書侍郎凡大朝會則押表及祥瑞案臨軒冊命則押  
冊引案以所奏文及冊書授令四夷來朝則奏其表疏  
以贊幣付有司

宋史職官志

宋制中書省在左掖門外西北廓掌進擬庶務宣奉命  
令行臺諫章疏羣臣奏請興創改革及中外無法式事  
應取旨者凡除省臺寺監長貳以下及侍從職事官外

任監司節鎮知軍州通判武臣遊郡橫行以上除授皆  
掌之凡命令之體有七曰冊書立后妃封親王皇子大  
長公主拜三師三公三省長官則用之曰制書處分軍  
國大事頒赦宥德音命尙書左右僕射開府儀同三司  
節度使凡告廷除授則用之曰詔命應文武官遷改職  
秩內外命婦除授及封敘贈典應合命詞則用之曰詔  
書賜特制大卿監中大夫觀察使以上則用之曰敕書  
賜少卿監中散大夫防禦使以下則用之曰御札布告  
登封郊祀宗祀及大號令則用之曰敕榜賜酺及戒勵  
百官曉諭軍民則用之皆承制畫旨以授門下省令宣  
之侍郎奉之舍人行之留其所得旨爲底大事奏稟得



旨者爲畫黃小事擬進得旨者爲錄黃凡事因革損益  
而非法式所載者論定而上之諸司傳宣特旨承報審  
覆然後行之

文獻通考

宋元豐時以中書舍人判後省之事分案五曰上案掌  
冊禮及朝會所行事曰下案掌受付文書曰制誥案掌  
書記制詞及試吏校其功過曰諫官案掌受諸司闕報  
文書曰記註案掌錄記註其雜務則隨所分案掌之

宋史職官志

中書省舍人掌行命令爲制詞分治六房隨房當制事  
有失當及除授非其人則論奏封還詞頭國初爲所遷  
官實不任職復置知制誥及直舍人院主行詞命與學

士對掌內外制凡有除拜中書吏赴院納詞頭其大除拜亦有宰相召舍人面授詞頭者若大誥命中書并敕進入從中而下餘則發敕官受而出之及修官制遂以實正名而判後省之事同上

宋元豐間詔中書舍人分領六房隨所領命詞後復分日山堂肆考

自官制行以給事中中書舍人爲兩省屬官皆得預聞兩省之事初舍人既沿舊制差制有未審當皆得直封還詞頭而給事中有所駁正則先使詣執政稟議有異同然後繳奏以聞韓儀公爲給事中建言兩省事體均一不應一得直行一須稟議遂詔如舍人然舍人于中

書事皆得于檢後通書押而給事中但書錄黃而已舒  
信道爲給事中復以爲言王文恭白上神宗曰造令與  
行令不同職分宜別給事中不當書草遂著爲令

石林

燕語

元豐官制行三省並建而中書獨爲取旨之地門下尙  
書奉行而已至是呂公著以爲言乃詔事于三省者執  
政並同取旨而各行之仍著爲令

通鑑

中書揆而議之門下審而覆之尙書承而行之獨中書  
取旨而門下尙書之官爲首相者不復與朝廷論議事  
元祐初司馬光乃請令三省合班奏事分省治事自紹  
興以後皆因之時議者謂門下相凡事既同進呈則不

應白駁已行之命是省審之職可廢也

文獻通考

凡事有當奏稟左相必批送中書右相將上而右相有不同往往或持之不上或退送不受左相無如之何侍郎無所用力事權多在中書自中書侍郎遷門下侍郎雖名進其實未必樂也

石林燕語

五代時以樞密爲內輔臣宰相爲外輔臣而樞密之權重于宰相如宰相兼樞密則得專大政如罷樞密之權爲宰相者其任反輕亦如唐之左右僕射也後晉太祖懲郭崇韜之橫肆遂廢樞密以印付中書而宰相之任始專矣

筆塵

唐初樞密之設蓋于政事堂後列五房有樞密以主曹

務乃宰相 文書之所也宣宗以後始設東西樞密兩院以宦者爲使而樞密之任歸之其權與宰相等矣唐莊宗卽位始以外官爲之而樞密之任親于宰相以其與聞密勿也有宋建國因五代之舊以中書爲相樞密爲將謂之兩府而宰相之權重于樞密矣 同上

按震澤長語云唐末諸司使皆內臣領之樞密參預朝政始與宰相分權矣及五代改用士人樞密使爲腹心之臣而其權更重于相宋太祖乃以宰相主文事樞密使掌武事謂之二府

按宋史職官志云乾道八年樞密本兵與中書對掌機務號東西二府

國初魏仁浦以宰相兼樞密使後罷慶厯二年西方用兵富弼言邊事係國安危不當專委樞密使宰相兼領于是以宰相呂夷簡判樞密院事章得象兼樞密使王舉正言二府均體于總制之名亦太重改夷簡兼樞密五年從賈昌朝陳執中之言罷兼樞密使以邊事寧故也建炎四年以宰相范宗尹兼知樞密院罷御營以其事歸樞密院機速房自慶厯後宰相不兼樞密者八十餘年其復兼自此始

中興會要

紹興七年令宰相張浚兼樞密使趙鼎秦檜亦以左右僕射兼二十五年檜薨明年詔曰比緣軍興令宰相兼樞密使典掌機務今邊事已定可依祖宗故事更不兼

領同土

紹興三十二年孝宗卽位參政史浩論樞密合使宰相兼使事因引富弼對仁宗故事上曰正合朕見詔宰相兼管樞密使 孝宗會要

景德元年每得邊奏必先送中書謂畢士安寇準曰軍旅之事雖屬樞密院然中書統文武大政卿等當詳閱邊奏共參利害勿以事干樞密院而有所隱也 長編

宋神宗初更官制凡大事三省與樞密院同議進呈畫旨稱三省樞密院同奉聖旨三省官皆簽書付樞密院行之小事樞密院獨取旨行訖關三省每朝三省與樞密院先同對樞密院退待于殿廡三省始留進呈三省

事退樞密院再上進呈獨取旨遂爲定制又曰常事密院自行至涉邊事則三省聚議謂之開南廳

呂源明家塾廣記

趙鼎上言仁宗時陝西用兵令宰臣兼樞密院今臣既兼而參與亦令兼權則事歸一體無前所謂密院調兵而三省不知三司財竭而密院用兵不止者矣

言行錄

范鎮知諫院言中書主民樞密主兵三司主財各不相知故財已竭而樞密益兵無窮民已困而三司取財不已請使中書樞密通知兵民財利大計與三司取制國用

山堂肆考



乾道三年置制國用司以宰相領之議者言近以宰相兼樞密使蓋欲使知兵也而不知財穀出入之源可乎且唐制宰相兼領三司使於是詔自今宰相可帶知制國用使參知政事兼同知

通鑑

按嘉泰四年陳自強請遵孝宗典故朔國用司總覈內外財賦遂以自強兼國用使費士寅同知國用事按言行錄韓絳入相奏古者冢宰制國用今天下財賦出入宰相乃不與聞始置局中書稽天下財用之數量入以爲出

嘉祐七年司馬光上疏食貨天下之急務今窮乏如是宰相不以爲憂意者以爲非己之職故也臣願復置總

計之官使宰相領之議者以宰相不當領錢穀是皆不知治體之言

長編

熙寧初立制置三司條例司以蘇惠卿檢詳文字曾布檢正中書五房公事

通鑑

按日知錄云司馬溫公與呂惠卿論新法于上前溫公曰三司使掌天下財不才而黜之可也不可使兩府侵其事今爲制三司條例司何也宰相以道佐人主安用例苟用例則胥吏足矣今爲看詳中書條例司何也呂不能對

熙寧三年罷制置三司條例司歸之中書

宋史

宋開寶中以參知政事二人點檢三司旣而更用宰相

爲提舉

泚水燕談

元豐元年詔中書詳定官制乃置詳定官制局于中書

通鑑

宋太祖命宰相參知政事知日曆

宋史

宋制國忌迭命宰相參知政事一員率文武常參官赴佛寺行香內職不與焉

筆錄

每南郊大禮循唐制命宰相爲大禮使

春明退朝錄

宋置史院兼修以宰相爲之

文獻通考

乾德初首以趙韓王監修國史修撰之外復有編修校勘勘書校勘編修隨時創制不一舊但以書庫吏鈔錄報狀論次其後遂命進奏院及諸司凡詔令等皆關送

開寶後命中書樞密院皆書時政記以授史官淳化中張泌請別置起居院爲左右史之職以梁周翰李宗諤爲之凡長春崇德殿宣諭陳列事中書以時政記記之樞密院則本院記之其餘百司封拜除授沿革創置等事皆悉記錄月終送文館而起居郎舍人分直崇政殿別記言動爲起居注元豐官制行左右史所書如舊各爲廳于兩省後史館歸之著作局國史院有故則置假左散騎常侍廳爲之而後始以宰相監修

石林燕語

按王文正筆錄云左右史所以記動也然而王者之密畫切問弼臣之僉諧獻納外廷分職莫克與聞則中書有時政紀得以詳述焉近制參知政事二員共

掌其任復有羣司上殿奏事或親奉德音或時出宸  
斷可以訓俗而示後者終錄送中書亦得編纂寫訖  
奏御宣付史館景德祥符中知樞密院事王公欽若  
陳公堯叟請自今樞密院所覩嘉言美德更不錄送  
中書願別爲時政紀從之

太宗時李昉與宋琪同建議復時政紀月終送史館先  
進御而後付有司時政紀進御自昉始也言行錄

元豐六年詔中書省置點檢房令舍人通領元祐元年  
詔舍人各簽諸房文字其命詞則輪日分草九月詔時  
暫缺官依門下尚書省送本省官兼權紹聖四年蹇序  
辰請自今命詞以行遣文書同檢送兩制舍人從之宋

史職官志

舊大朝會等慶賀及春秋謝賜衣請上聽政之類宰相率百官奉表皆禮部郎官之職唐人謂之南宮舍人元豐官制行謂之知名表郎官禮部別有印曰知名表印以其從上官一人掌之大觀後朝廷慶賀事多非常例郎官不能得其意蔡相乃命中書舍人雜爲之既又不欲有所去取于是參取首尾或摘其一兩聯次比成之故詞多不倫當時謂之集句表

石林燕語

中書檢正官不置吏人每房給檢書一人錄事而已蓋欲士人躬親職事格吏姦歷試人才也

夢溪筆談

紹興三年孝宗詔尙書吏房兵房三省樞密院機速房

尚書省刑房戶房工房三省樞密院看詳賞功房尚書  
省禮房令左右司分房書擬其中書門下諸房令檢正  
書擬

中興會要

乾道八年詔都承檢正左右司檢詳編修每日通輪宿  
直孝宗會要

元豐間神宗命檢正官畢仲衍纂集內外事物綱目爲  
中書備對以知官吏流品戶口錢穀之數以知禮法文  
物軍兵名額之數以知刑罰赦宥之事夫役之數小大  
精粗無乎不備

續會要

寧宗初置檢正五房公事官一員每房各置檢正官二  
員書功過簿以核羣吏之失

孝宗會要

平章軍國事祖宗所以優待元勳重德之意非它相比也王呂二公所平章重事之日不可得而考潞公所謂重事則大典禮大刑政侍從管軍三京尹三路帥臣以上乃與聞之比申公去重字則政事無不關第省其常程細務而已

朝野雜記

熙寧中中書議定宗室條制召學士王禹玉草制詞曰學士天子私人也若降詔付中書施行則當草之今中書已議定則當使舍人院草敕耳學士非所預不敢失職也乃命知制誥蘇子容草敕近世凡朝廷詔命皆學士爲之重王命也

同上

治平三年上謂宰臣曰朕日與卿等相見每欲從容講



論治道但患進呈文字頗多不暇及中書常務有可付諸有司者悉以付之自是中書細務止進熟狀及事有定制者歸有司中書降敕而已

長編

金太祖定燕京始置中書省于二府太宗時移置中書省于平州蔡端以燕山降又移置燕京漢地選授調發租稅皆承制行之

宰輔列傳

元中書令典領百官會決庶務

元史百官志

元平章政事掌機務貳丞相凡軍國重事無不由之

右丞左丞副宰相裁成庶務

同上

參政副宰相以參大政其職亞于左右丞

同上

中統元年置參議中書省事典左右司文牘爲六曹之  
管轄軍國重事咸預決焉

同上

中書省椽屬監印掌監視省印知印掌執用省印斷事  
官掌刑政之屬客省使掌直省舍人宣使等員選舉差  
遣之事直省舍人掌奏事給使差遣之役檢校官掌檢  
校左右司六部公事程期文牘稽失之事照磨掌磨勘  
左右司錢穀出納營繕料例凡數計文牘簿籍之事管  
勾掌出納四方文移緘牒啟拆之事郵遞之程期曹屬  
之承受兼主之架閣庫管勾掌皮藏省府籍帳案牘凡  
備稽考之文卽掌故之任

同上

右丞相左丞相統六官率百司居令之次令缺則總省

事佐天子理萬機

續文獻通考

直省舍人內則侍祖宗之興居外則傳省闈之命令選  
宿衛及勛臣子弟爲之又擇其高等二人專掌奏事至  
元二十五年省臣奏其充是職者得受宣命大德八年  
擬歷六十月者始令從政

元史選舉志

至大三年以皇太子兼尙書令太子言舊制百官宣敕  
皆歸中書以臣爲中書令故也自今敕牒宜令尙書省  
給降宣命仍委中書從之

通鑑

武宗至大元年詔曰中書政本也軍國之務大小由之  
朕卽位以來勵精求治爰立輔相以總中書期年于茲  
大效未著今特命塔思不花爲右丞相乞召普濟爲左

丞相統百官平庶政便者舉行弊者革去大小機務並  
聖中書省區處諸王貴戚不得阻撓近侍官屬及內外  
諸司事不由中書議者毋隔越奏聞尋省臣言詮選錢  
穀他司乞毋干預帝曰已降制書令諸人勿干中書之  
政他日或有乘朕遺忘持內降文記及傳旨至中書者  
其執以來朕將加罪文宗至順元年敕累朝宮分官屬  
並由中書擬奏

續文獻通考

其職掌入內閣預機務出納帝命率遵祖憲奉陳規誨  
獻告謨猷點簡題奏擬議批答以備顧問平庶政不得  
專制九卿事九卿奏事亦不得相關白凡上所下一口  
詔二曰詔三曰制四曰敕五曰冊文六曰諭七曰書八

日符九日命

明史作令

十日檄凡下所上一日題二日奏啟

三日表箋四日講章五日書狀六日文冊七日揭帖八

日會議

明史作制對

九日露布十日譯皆審署而調濟焉平

允乃行之凡經筵知經筵事或同知看定其講章日講亦如之凡東宮出閣講讀領其事敘其官而授之職掌凡修實錄史志諸書充總裁官實錄成呈上焚其草于禁中凡宗室請名請封及諸臣請諡並擬上焉凡圖書繕寫讐較皆課而察之凡郊祀巡狩親行扈行凡累朝御筆實錄實訓玉牒之副古今書皆籍而藏之凡會敕稽其由狀而敘述上請焉凡禮部會試廷試貢士國子生月課歲貢生廷試夷館譯生皆總領之其屬制敕房

書辦制敕詔旨詒命冊表寶文玉牒講章碑碣題奏揭帖凡應機密文書及王府敕符底簿詒敕房書辦文官詒敕繙譯敕書並夷書揭帖紀功勘合皆稽按典故起草進呈若漏洩稽緩遺失妄誤皆有罰凡入內閣曰直文淵閣官至三殿二閣二坊大學士無入內閣者不得與機務雖編修贊善等官有入內閣者亦得預機務

明百官述

按詞林典故云凡實錄既成則學士會同內閣焚其稿于內府

春秋上丁釋奠先師則攝行祭事冠婚則充賓贊及納徵等使會試充考試官殿試充讀卷官進士題名則大

學士一人撰文立石于太學大典禮大政事九卿科道  
官會議已定則按典制相機宜裁量其可否斟酌入告  
以其授餐大內常侍天子殿閣之下避宰相之名又名

內閣

明史職官志

洪熙卽位命大學士會法司錄囚

明史綱目

天順八年令審囚勿會同內閣

大政記

楊一清曰中書之官存古制也所典司天子詞命親王  
郡王并妃初膺封號合受金銀冊則書之自郡王以下  
奉國中尉自王夫人以下鄉君合給詒命則書之凡公  
侯伯初授封爵合給鐵券凡勳戚內外文武官應給詒  
命敕命則書之其職掌至重也每大朝會則擬四員與

翰林官上殿東西班對立凡東宮令節朝賀定擬二員  
文華殿導駕侍班凡會試一員入場收掌試卷日給大  
官酒饌與翰林宮坊尙寶司六科同爲侍從之臣諸司  
無相並者其地勢至清遠也

續文獻通考

永樂初選翰林文學之臣六七人直文淵閣參典機務  
詔敕制誥皆屬之而膳副繕正則中書舍人分直更入  
事竣輒出宣德間三楊始置厨饌于閣之東偏而選能  
書者處以閣之西小房謂之西制敕房諸學士則居閣  
之東五楹專管誥敕具稿定正于閣臣乃付中書繕進  
謂東誥敕房而帶知制誥銜則惟閣老與諸學士而已  
中書等官不敢僭也

瑣錄



內閣臣職在司內外而已未有所謂調旨也宣德中大  
學士二楊公與尙書蹇夏始有調旨之說而二楊公復  
以位尊惡煩特奏以少詹事兼講讀學士曾榮王直王  
英專知誥敕然內閣實總之後榮卒直英遷禮部侍郎  
仍司內制直出理部事遷吏書英出理部事而以侍講  
學士陳循馬愉侍講曹鼐代之尋革併入內閣弘治甲  
寅復奏以學士李東陽兼禮部右侍郎掌誥敕說者以  
爲爲李公入閣地也李入閣太常卿程敏政代敏政以  
禮侍致仕禮侍傅瀚代瀚遷尙書吏侍吳寬代寬以尙  
書卒太常卿張元禎代元禎以吏侍卒詹事楊廷和代  
廷和改南京戶部左侍郎吏書梁儲代儲改南京吏部

尚書劉忠代忠入閣禮部尚書白鉞代鉞卒吏部侍郎  
靳貴代貴以禮書入閣吏部侍郎蔣冕代冕遷禮書入  
閣禮部尚書毛紀代紀入閣禮部尚書劉春代春卒禮  
部尚書李遜學代遜學卒吏部尚書石瑤代瑤入閣吏  
部侍郎賈詠代詠入閣禮部尚書吳一鵬代一鵬出理  
部事吏部侍郎溫仁和代仁和以憂歸自是大學士張  
桂等密疏不宜設而旨罷

王弇州史料

仁宗建弘文閣于思善門作印章命翰林學士楊溥掌  
閣印帝手授之侍讀王璉五經博士陳繼吏科給事中  
王榮參其事不久併閣務入文淵閣溥亦辦文淵事

明

典故紀聞參王弇州史料

內閣之職所以承德弼違獻可替否輔佐朝廷裁決政務與百司庶府職掌不同中間事情誠爲秘密在祖宗朝凡有咨訪論議或親臨幸或召見便殿或奉天門或左順門屏開左右造膝面諭以爲常制

春明夢餘錄

景泰二年九月丙申朔戶部尙書兼翰林學士陳循奏內閣係掌制誥機密重務衙門近侍之職莫先于此

閣漫錄

正統十年始命內閣與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堂上官六科掌印官會議遂爲例如合會儒臣則翰林院詹事府左右春坊司經局國子監皆與國朝制凡大事及章奏會議內則親王貝勒大臣外則九卿詹事科

道而內閣翰林院不與詹事府凡事皆得與坊局不與  
池北偶談

輔臣首在內閣不以首次輕重弘正以後居首者始秉  
筆地望與次相懸絕矣 王弇州史料

邱濬曰前代之中書與翰林學士分掌內外制誥以爲  
兩制蓋屬文之官也我朝之中書舍人則專以書寫爲  
職耳書者六藝之一漢人謂之小學以試學童爲吏者  
也夫人能之無庸設官設官之始自今日蓋以王言所  
係之重前代屬筆于吏胥殊無慎重之意祖宗以此設  
官蓋有深意必得夫素通儒術深明六書之義心正筆  
端如柳公權所云者居之庶不汗王言耳苟粗識偏旁

而學術無素者尙不足以當此況又粗率側媚而流品非清哉

春明夢餘錄

按周官內史掌書王命外史掌達書名于四方若以書使于四方則書其令然則書寫之職自古重之

中書舍人古蒞中書省掌行命令撰制詞而今則官善書之士以繕寫內制

兩湖塵談錄

學士劉鉉不與輔臣會食不能視誥敕嘉靖末復以翰林史官掌外制而武官誥敕仍自其屬爲之若誥敕敕草之類必由閣臣翰林諸臣不得預

明史職官志

東閣在左順門廊接史館雖有大學士官其職在文淵閣而司誥敕官多坐東閣爲侍從之長故總謂之閣老

然非參預政務非真相也嘉靖末內閣以其兩制官不  
文始奏詔翰林講讀史官分掌外制而武臣誥敕用其  
屬之能文者理之若詔敕草之類仍用閣臣翰林諸  
臣皆不得與

王弇州史料

中書舍人爲宰相判官入掌制誥與東觀相表裏

毛西

河集

中書科舍人無正貳印屬之年深者掌書誥敕冊符鐵  
券凡草請翰林院寶請內府左券寶籍歸古令通籍庫  
春明夢餘錄

中書科舍人掌書寫誥敕制詔銀冊鐵券等事凡大朝  
會則侍班東宮令節朝賀則導駕侍班于文華殿冊封

宗室則充副使大祀南郊則隨駕而供事

明史職官志

中書舍人其職爲草武臣誥命贈卹誥敕諭祭文此外制也不與繕寫其餘兩房史館文華殿則以繕寫爲職而武英殿辦事及舊有仁智殿辦事則且及于畫卽古之書畫學又不特繕寫也至于以貲入兩殿者則借以帶銜實無職掌他銜皆可辦事蓋辦事不在中書也以中書多訛而爲兩殿中書耳而殿中資深者亦有較理書籍之名書不在殿何以得較此文其名而失其實也

春明夢餘錄

明講筵知經筵事用內閣大學士講書展書及日講用翰林院及詹事府坊局官經筵講章先三日進呈日講

直解先一日進呈

詞林典故

凡進講先從內閣點題票示講官分撰講章送閣下詳定敕房官用高頭白手本寫成二通講官預進東閣用象牙朱印成句讀科發隔日進呈其一在御座展覽其一在講案供講

湧幢小品

經筵大典初惟勳臣一人知之至李文達

賢

始與勳臣

並列至同知經筵閣臣亦不盡與如景泰初江淵商輅與陳循高穀同在內閣陳高二人同知經筵而江商二人只得兼經筵講官

春明夢餘錄

故事勳臣一人知經筵內閣臣俱同知經筵後至李文達

賢

始以內閣首臣與勳臣俱知經筵而劉文穆劉文



靖楊文忠徐文貞張江陵申少師俱因之矣兪州異典  
述

制敕房官書寫講章通謂之經筵官湧幢小品

閣臣再知經筵者弘治初劉文靖健以內閣大學士同知正德初則以少師知經筵隆慶初張江陵以內閣大學士同知萬曆初以少師知經筵事兪州盛事述

正統以後內閣大學士多書知經筵事同知經筵事學士而下書知制誥翰林記

經筵歲率以二八月中旬起至四十月末旬止月三會講日皆逢二進講每兩人一書一經講章皆預日呈閣老轉付中書繕錄正副各二紙隔日進司禮監官奏知

明學士掌殿試讀卷與大學士兼用凡殿試則擬策問  
以進

詞林典故

凡欽賜御札到閣卽用封筒記寫年月尊藏中堂印櫃  
內閣小學

崇禎王子定王出閣以兩房中書充侍書

春明夢餘錄

唐制封贈雖宰相止及其父若以恩回贈不但其祖雖  
異姓亦及之如權德輿以檢校尙書恩乞及其祖贈禮  
部郎中戶部尙書楊於陵請回贈祖贈吏部郎中是以  
恩回贈其祖者也又如劉總外祖故瀛州刺史張懿贈  
工部尙書制曰有外孝孫爲吾賢帥自義率祖推恩外  
族外祖母李氏贈趙國夫人制曰段公威德流慶于外

孫令伯孝心願推恩于祖母是以恩回贈其外祖者也  
唐制封贈雖宰相止許封一代其封二代者非特恩不  
可野客叢書

唐李德裕任荆南節度使檢校司徒平章事遇覃恩當  
追贈祖父乃乞回贈其兄故楚州刺史工部侍郎德修  
爲禮部尙書此初例古今未聞分廿餘話

唐最重誥命開元二十三年加皇子榮王以下官誥張  
九齡蕭萇等十三人就集賢院人書一通以進三相各  
賜絹三百疋餘官二百疋其愛重如此春明夢餘錄

凡將相告身用金花五色綾紙翰林志

唐制拜官之日卽給告身其人先輸朱膠綾軸價錢方

准書給卽今之誥敕也宋之制亦然每至宣麻誕誥鎖院演綸詞頭已下外人未知其密且重如此

筆塵

按困學紀聞後唐天成元年吏部侍郎劉岳奏罷告身綾軸錢本朝復納綾紙錢淳熙元年始免

中書舍人所承詞頭自唐至本朝皆只就省中起草付吏逮于告命之成皆未嘗越日故其職爲難自南渡以來典故散失每除書之下先以省劄授之而續給告是以遷延稽滯其餘請委朋舊俾之假手者多矣

谷齋洪

氏隨筆

凡輔臣初入封三代爲東宮三少曾祖爲少保祖爲少傅父爲少師因進官或遇大禮加至太師兩令國公

春

明退朝錄

凡宰相使相母封國太夫人妻封國夫人參知政事母封郡太夫人妻封郡夫人

春明退朝錄

石林葉氏曰國初循唐舊制凡命官遷除磨勘移易差遣中書皆命詞給告不勝其繁元豐官制行始命階官品者給告無官品者但給黃牒而已元祐末猶以爲多復命內外差遣及職事官本等內改易或再任者亦只給黃牒紹聖中朱服爲舍人以爲監司郡守初除不給告禮太薄乃詔待制以上知州及帥臣監司初除再任並出告尙書侍郎兩省御史臺官外餘官并監司本等內改易者仍給黃牒後復行之不同元祐初中書省復

檢舉如前令

同上

國朝婦人封自執政以上封夫人尙書以上封淑人侍郎以上封碩人大中大夫以上封令人中散大夫以上封恭人朝奉大夫以上封宜人朝奉郎以上封安人通直郎以上封孺人然夫人有郡國之異而武臣一準文階其後三公大將封帶王爵者妾亦受封特視正妻減階耳若郡縣君則先曾王太母亦封縣君

楓窗小牘

洪武時尙書茹瑄奏禮庶子襲父秩止封贈嫡母所生庶母無封贈制劉三吾奏宋制母以子貴庶母亦依所生之秩封贈詔從之後復以茹劉二公言宋嫡繼母亡許封贈所生之母無正妻次妻並封者今議正妻次妻

有子無子皆得封贈如正妻有子次妻無子俱存未有定論上曰制封嫡母正妻生則兼從宋制見行事例但嫡母在生母不能受封亡後始乞恩若父秩貴于子則以父秩封之

皇甫錄皇明紀畧

卻埽編云故事臣僚封贈母祖母不問生歿並加太字曰太夫人太君政和間劉安上建言太者事生之尊稱也封母而別之所以致別于其婦既歿並祭于夫若加以尊稱是以尊臨其夫也以尊臨夫名義未正自是始詔命婦追封除去太字紹興新書仍復舊制晏敵復引漢文帝紀七年冬十月令列侯太夫人夫人勿得擅徵捕註謂列侯之妻稱夫人列侯死子復爲列侯仍得稱

太夫人蓋此義也。于是追封不復稱太云。按帝者之祖母稱太皇太后。既升祔止稱皇后。正此比也。朝制誥命至今沿之。而學士臨文多有謬誤失之不考耳。居易錄

按春明退朝錄載凡宰相使相母封國太夫人。妻封國夫人。樞密使副使參知政事母封郡太夫人。妻封郡夫人。

宋元豐贈大父母降父母一等封。贈父母降本身一等。蓋推恩近重而遠輕也。然子孫之心終有不忍。明制封贈三代一如見爵。教孝之典可謂大備。春明夢餘錄

內閣卽承旨兩制之遺。翰林官撰述掌外制撰文中書



舍人撰述掌內制部中手本到閣凡祝誥冊文詔制聖  
諭敕諭敕御書壙志贈官誥命諭祭葬文諸應制文中  
堂命撰文中書代擬撰問或命翰林院官代擬撰掌房  
官典籍傳示撰稿呈送中堂覽改發下書辦謄錄進呈  
御覽發下登簿隨發出文官誥敕翰林院坊局官五員  
管理武官土官誥敕撰文中書舍人管理部中手本到  
閣卽呈堂批發掛號典籍登簿擬派仍呈堂批定開單  
發各撰文各撰到呈送中堂覽改發下分派兩房中書  
謄錄積數十道三月九月擇日稟堂知會原撰官閱對  
隨呈堂覽過上用面帖封束進呈次日發下隨後東房  
登簿仍稟堂知會原撰官掛號用關防畢隨知會中書

科中書舍人領騰龍邊畢卽將原領誥敕揭帖繳回內閣收貯如遇有追奪者部中手本到閣卽行知會停止撰述

內閣小識

明初拜官之初亦給誥敕其後除陞遷止奉成命吏部備書旨意移以咨劄以爲憑據至考滿覃恩方給誥敕以獎其成

春明夢餘錄

京外官滿一考以最聞者皆給本身誥敕七品以上皆得推恩其先一品軸以玉二品軸以犀三品四品軸以鍍金五品以下軸以角公侯伯視一品外內命婦視夫若子之品因其子孫封者加太字夫在則否凡封贈之次七品至六品一次五品一次

初制有四品一次後省

三品二品

一品各一次三母不並封兩封從優品父職高于子則  
進一階父應停給及子爲人後者皆得移封嫡在不封  
生母生母未封不封其妻妻之封止于一嫡一繼其封  
贈後而以墨敗者則追奪之

明史職官志

封典有再醮不得受封之說典制爲妻不爲母引楊文  
貞事辯之然正不必然也按會典曰洪武二十六年定  
凡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曾犯奸盜除名等罪及例所  
封妻不是以禮娶到正室或係再醮娼優婢妾並不許  
申請其昭然如是乃以母再醮不請封者殊失考

春明

夢餘錄

古以學士爲內制謂事不由中書而出自上意者其詔

命皆學士掌之大政令大廢舉與大除授皆在焉明時  
學士雖初年有知制誥之名然自永樂以來一切詔敕  
實內閣主之其餘官拜符旣不如唐宋之用白麻惟遇  
覃恩貶贈忠節贈官則行詞頭謂之誥命然雖掌于學  
士或使院官分爲之或借易舊誥詞用之非如唐宋之  
輪日秉筆職有專司

詞林典故

明撰擬誥敕正統時命學士專司其事嘉靖間停罷以  
講讀編簡五人司之

同上

天順元年十一月丙子定文官封贈誥敕例一品四道  
二品三品三道四品至七品二道中書舍人劉福奏請  
也

館閣漫錄

天順六年九月癸巳中書舍人楊貴坊言舊時誥敕勘合字號國王用禮字追封用文行忠信字文官二品以上用仁義禮智字三品以下用十千字新制武官誥命初編用二十八宿字續編用千字文永樂三年十一月初內以武官誥命二十八宿編盡該中書舍人芮善奏請同翰林院學士兼右春坊大學士解縉等議用百家姓編奉旨用漢急就章字今文官三品以下誥敕十千字號俱以編盡乞敕翰林院別以他字編號庶無重複上命用十二支字編之

同上

凡寫誥敕成化二十三年奉旨照奏准年月填寫

春明

夢餘錄

唐時廢置州縣除免官爵中書爲發日敕請御畫而行  
想卽所謂請制日也今制誥命惟書成進覽用寶而行  
不請御畫矣

筆塵

弘治七年內閣大學士徐溥等奏文職誥敕原係內閣  
掌行臣等參預機務事體繁重不暇致詳前後委積動  
至數百道每撰寫進呈後類送中書舍人繕寫吏部奏  
請頒給一年僅得一二次各官廡給誥敕者多因父母  
年老日夜懸望欲沾一命之榮按正統年間王直係侍  
郎兼學士職事專管內閣誥敕今推太常侍少卿兼翰  
林侍講學士李東陽文學優贍乞量加陞一級令在內  
閣專管誥敕得旨李東陽陞禮部右侍郎兼侍講學士

專管誥敕

館閣漫錄

張文忠璠言成化以前誥敕之作猶爲近古其于本身不過百餘字祖父母父母並妻不過六十字言之者無費詞受之者無愧色近來藻情飾僞張百成千以萬乘之尊下譽匹夫匹婦之賤殊非政體宜加釐正詔自今誥敕務從簡實不許競飾浮詞致褻體制夫立詞失體固當申飭而書法板俗迄無言者

春明夢餘錄

國朝文臣誥敕窮工極變皆作諛語大失絲綸之體高文襄張文忠有禁皆不能改惟勛戚武弁勒爲定式篇一律卽王府至重然親王而下壙志皆用此法止具本係生卒進封月日與子女名銘語寥寥結曰並垂不朽

云此可稱不朽乎有志者問乞文人之筆稍得發揮然亦無幾矣夫由前言之失于濫由後言之失于隘此亦聖朝一偏重事無可柰何者

湧幢小品

張居正疏云閣臣之職專一視草代言故其官謂之知制誥若制誥失體以致輕褻王言則閣臣爲不職矣謹按舊規凡官員應給誥敕該部題奉欽依手本到閣撰述官先具稿臣等看詳改定謄寫進呈候批紅發下撰述官用關防掛號然後發中書舍人寫軸用寶此定例也至于制命之詞貴在簡嚴莊重乃爲得體查得成化弘治年間誥敕敘本身履歷功績不過百餘字祖父母父母及妻室不過六七十字至于慶典覃恩則其詞尤



簡蓋以恩例概及比之考績不同故以賚被爲榮不必  
詳其閱歷此體制也近年以來俗尙干求詞多浮靡撰  
述官沿習宿弊往往不候進呈先將文稿傳示于人其  
中詞語又過爲誇侈多至數百千言或本無實行虛爲  
頌美或事涉幽隱極力宣揚臣等方欲爲之更定而木  
官已先得稿登軸矣夫誥敕者朝廷所以告諭臣下也  
臣諛其君猶謂之佞況以上諛下何理乎 春明夢餘錄

中書所書告身皆佐史體無佳筆隆慶中司馬王崇古  
以泥金書軸請寶爲言者所糾然唐制皆名手書顏魯  
公自書告身朱巨川一人而顏魯公徐季海俱爲之書  
軸巨川賴此以傳至宋卽當制者書字兼真行幸得歐

蘇便奉爲環寶

同上

按湧幢小品云總督兵部尙書鑑川崇古以金書誥軸用寶給事中張楚城劾之改正舊規惟鐵卷填金餘皆用墨

凡遇覃恩具咨差門官送部其餘特恩并考滿加封俟吏部手本到閣稟堂派撰進呈

內閣小識

錢謙益曰自兩制專屬館閣而贈祭誥文及文武官恩命誥敕房辦事者據爲職掌天啟元年余當外制中書撰馮庶子贈官誥鄙俚不典有抱明月而長終之語余信筆爲改竄自後大臣子弟欲表章先德相率來請余受其辭而卻其幣中書恚余侵官往愬于中堂中堂唯

唯余不與置辯也迨今上

崇禎

初褒贈應山諸公制詞

皆出詞林歷數年而吾邑許祭酒以撰高宗憲制左官  
蓋中書挾摘其制語獻之韓城藉手以報東門之役韓  
城喜于斥訐初不問故事云何而許亦未悉余之爲首  
禍也穆廟初高文襄當國歸熙甫以僕丞管制敕一時  
贈祭文爾雅可觀厥後辦事者多用乙科闕入閣中亦  
視爲故紙不復簡括制詞日陋王言日輕間與諸老言  
之相見目笑而已於戲亦可爲一慨也

春明夢餘錄

崇禎元年上諭近來誥敕文字繁稱過情殊爲非體以

後撰擬不由詞臣繕寫不由中書者俱與著實查駁

同

上

順治十年題准自一品至九品官誥敕定限句數一品起六句中事實十四句結六句二品起六句中十二句結六句三品起六句中十句結六句四五品起四句中八句結四句六七品起四句中六句結四句八九品起二句中四句結二句康熙二十四年議准各按官職撰定文字頒給

大清會典

按詞林典故云封贈誥敕文順治初內院開具翰林銜名奏請撰擬至康熙七年吏部奏准按例刊刻文式停其撰擬

凡遇 覃恩應給封典官員京官取同鄉京官印結外官取本任布政司咨結吏兵二部題明具揭送閣誥敕

房將撰定刻文照揭填寫官銜封贈姓名草本發中書  
科繕軸仍送閣用 實如有應另撰擬文字者仍令翰  
林院擬撰應增改者內閣辦事官回堂增改

文官一品正從光祿大夫正二品資政大夫從二品通  
奉大夫正三品通議大夫從三品中議大夫正四品中  
憲大夫從四品朝議大夫正五品奉政大夫從五品奉  
直大夫正六品承德郎從六品儒林郎吏員出身者正七  
品文林郎宣德郎從七品徵仕郎正八品修職郎  
從八品修職佐郎正九品登仕郎從九品登仕佐郎

按會典內開正一品誥授特進光祿大夫順治九年  
刪去特進二字與從一品無所區別

按乾隆三十三年吏部遵 旨定議將武職所授榮  
祿大夫移爲從一品文臣封典

武官封典惟一品稱榮祿大夫二品以下皆稱將軍乾  
隆二十年二品以下改稱大夫五品以下亦改稱郎正  
二品武顯大夫從二品武功大夫正三品武義大夫從  
三品武翼大夫正四品昭武大夫從四品宣武大夫正  
五品武德郎從五品武畧郎正六品武信郎從六品武  
信佐郎正七品奮武郎從七品奮力郎八旗都統副都  
統參領佐領驍騎校等由兵部請封仍文官封號滿漢  
侍衛及護衛亦然

按乾隆三十三年吏部兵部遵 旨定議武職正一

品改爲建威大夫從一品改爲振威大夫從七品改爲奮武佐郎旂員正八品向照文職封修職郎今定爲修武郎從八品爲修武佐郎

又按旂員封典向由吏部辦理照文職封授康熙三年改隸兵部仍照文階封授惟六品七品因承德文林等名於武臣不類康熙三十八年奉 旨照綠營武階封授乾隆三十三年定議八旂封階歸入武職與綠營將弁一體

命婦一品曰一品夫人二品曰夫人三品曰淑人四品曰恭人五品曰宜人六品曰安人七品曰孺人八品曰八品孺人九品曰九品孺人

按八品九品封典只有本身而不及妻室若馳封則  
父母兼有是以有八品孺人九品孺人

覃恩得膺封贈五品以上授誥命六品以下授敕命京  
官職銜以詔下之日爲定並照所加之級給與封典加  
級多者仍限以制七品以下不得踰五品五品六品不  
得踰四品三品四品不得踰二品一品封贈三代二品  
三品封贈二代四品至七品封贈一代俱如子孫官入  
九品封本身而止

大清會典

封贈母而父官高於子者如嫡母則從父官如生母則  
從子官母被出未改嫁者其子有官亦准封 命婦因  
其子孫封者並加太字如已故及曾祖父母祖父母在



者不加 兩子均仕父母受封從其大者若婦人因子封贈而夫與子俱有官亦從其大者 內外官員爲人後者已封贈祖父母父母者請以本身妻室應得封典 賜封本生祖父母父母者亦准賜封

陞銜留任者以陞銜封兼任者以本任封京官給與加級封典外官給與本任封典 同上

會典內開四品以下各官有情願將本身妻室封典賜封祖父母父母及本生父母者准其賜封三品以上賜封者請旨定奪丁憂終養者雖離任仍准給與封典 封典例稱小不封大此謂祖父母父母已受封者而言也若未經受封其子孫之官雖不及祖父而恭遇 覃

恩亦得照祖及父本身官職請封本朝大學士孝感熊公再入綸扉未遇 覃恩後以季子志契官翰林院孔目馳贈始得晉封光祿大夫東閣大學士母皆一品夫人乾隆三十七年此例遂停

再醮不得請封爲妻不爲母春明夢餘錄辯之詳矣然請封必有親供印給向例子母妻姓氏下皆註某人之室女則非室女仍不得請封之說也今京官親供印給但於結文內稱並無過繼再醮等情而于母妻姓氏下不書某人之室女列過繼于前再醮于後亦微寓爲妻不爲母之意乎但外官印給格式尙仍其舊宜一體改正向例三母不並封今卽第四五母無不並封者推恩

之典可謂廣矣

凡奉特旨陞授以及推陞卓異等官已離原任未到新任者仍給伊前任職銜封典

吏部則例

凡題署官已奉旨咨署官已奉部文額外官已食俸者俱准給封

同上

乾隆年間候補候選中書未得實缺卽在內閣行走與現任者一體輪直辦事但不得食俸耳十六年恭遇覃恩閣臣奏請給與封典二十六年三十六年恭遇覃恩閣臣亦臨時奏請准給非定例也

殿閣大學士預機務凡六部百司諸題奏入擬議批答票以請旨

考古類編

凡章疏禁中稱文書必發閣臣票擬閣票用本紙小帖墨字內照票批或皇上御筆或宦官代書俱卽在文書面上用硃字閣票如有未合上意上加筆削或發下改票閣臣隨改封上間有執正強爭亦多由聽旨下典籍照墨字硃字登注絲綸簿然後發出閣臣舊分擬旨無主名崇禎中御史倪元珙疏請令各疏名使明主因事考能否上俞之著爲令

內閣小議

票旨事有關兩部者必明票之三部以上始曰該部天啟而後無人知此典故矣每有一部亦稱該部

春明夢餘錄

按 國朝擬旨出部名者惟文武官之終養告休及

丁憂病故凡關係開缺者皆分別吏部兵部餘俱票  
該部以云該則無所不該應會同者卽應會同若兼  
他部者未經票出必多所推諉

通政司奏事先一日進面帖內係吏部者聖旨吏部知  
道戶禮兵刑工等部俱如之該都察院者聖旨都察院  
知道其云本司奏者聖旨該衙門知道 同上

凡事有兩罪應處始曰從重如一事自有正議何曰從  
重高新鄭每以此戒同列 同上

內閣題本用小揭帖楷書斜摺其本僉官銜則發科鈔  
行止稱臣某則不送科發鈔 同上

凡各衙門奏事無請旨字樣者俱不答旨 同上

明翰林院官掌評駁諸司奏啟有艱詞難字及鄉試錄  
有舛謬若犯國諱者

詞林典故

內閣之票擬不得不決于內監之批紅而相權轉歸之  
侍人伴食者承意旨之不暇間有賢輔卒蒿目而不能  
救

明史職官志

英宗以九歲登極凡事啟太后太后避專令內閣議行  
此內閣票旨之所由始

春明夢餘錄

宣廟賜有文淵閣印一顆凡封進票本揭帖聖諭敕稿  
用此鈐之萬曆中爲人開內閣鎖盜去上命補鑄賜之  
玉光劍氣集

翰林記宣宗時始令內閣楊士奇等及尙書兼詹事夏

原吉蹇義凡中外章奏用小票墨書貼各疏面以進謂之調旨中易紅書批出今謂之票旨尙沿其制而批紅則內閣學士之職

池北偶談

仁宗親信夏原吉最切每朝罷必呼至近御展前或隨至便殿面議政務凡內諸司所進章疏命擬旨公擬旨多云某部知道或以問公則曰予奪之柄非臣下所敢專故付之六部定其可否而復取上裁則事有所分而權不下移也後旨多云某部知道做此

皇明泳化類編

擬旨進呈寫于片紙片紙之稱亦始自明弘治十年三月甲子上召徐溥等至文華殿御榻前上出各衙門題奏本日與先生商量溥等每本議定批辭乃錄於片紙

以進上覽畢親批本面或更定三二字或刪去一句皆  
應手疾書略無疑滯此片紙之名所由始也

館閣漫錄

大學士劉健云昨司禮監太監陳寬奉聖旨今後凡有  
擬票文書卿等自行書封密進不許令人代寫

同上

又劉健云內閣文書多係機密凡有關得失利病在輔  
導不敢阿順緘默未免有所陳奏緣臣等不習楷書寫  
畫鈍拙不能一一自寫除事理重大者自行書寫封進  
以聽聖裁其餘仍乞容令中書代寫

同上

內閣之職同於古相所不同者主票擬而不出身與事  
如高公拱之兼掌吏部趙公貞吉之兼掌都察院孫公  
承宗之兼掌兵部俱出而啟事入而調旨然惟高公爲



首相二公皆非也事雖重然猶判然兩署

春明夢餘錄

票旨稱卿隆萬間惟二品得之而中亦有不能得者天啟中凡腰犀者盡卿之考天順間祭酒吳節以滿九年加從三品俸又三年以老請上曰國學師傅正須老成卿宜懋稱無懇辭是四品而三品亦卿矣朝廷優其人則稱之原無定例也

同上

按本朝惟大學士尙書左都御史總河總漕各省總督始得稱卿侍郎巡撫節雖二品不得也然有以巡撫署總督所用之印總督也則亦卿之有以總督署巡撫所用之印巡撫也則不稱卿若以尙書而署巡撫則竟不卿矣此蓋以慶賀表文票旨而言也若他

本則官居一品皆得稱卿

崇禎八年上御中左門召詹翰九卿各官入見發御前章奏試以票擬越日上命文震孟張至發俱陞禮部侍郎兼東閣大學士入閣辦事震孟以注籍未與票擬蓋特典也

同上

舊制紅本到閣首輔票擬餘唯諾而已崇禎中御史倪元珙疏請分票其後本下卽令中書分之首輔之權雖稍分然水火之端起而中書之弊種種矣

同上

崇禎四年內閣票擬疏中有何況二字誤以爲人名票出上摘而詰之

同上

按明史稿云鄭以偉見章疏中有何況二字悞以爲

人名擬旨提問

先是閣中判詞頭照前代典例多用查議查覆諸字而高陽相公精字學謂字書無查字縱有之不作察解此必原判是察字而北無入聲呼如查故訛查耳訛字何可用因啟奏御前凡判詞查字俱改察字

毛西河集

內閣票本有加說帖者係原情察例申說票簽之由以便御覽

漢侍讀擬寫票簽呈中堂閱定者爲草簽進呈者爲正簽草簽後各書擬票侍讀及協辦侍讀中書之姓中堂閱定後卽各書中堂之押正簽背各小書繕寫中書之姓名

凡遇該部速議具奏及依議速行事件則不待第三日發科本日進呈後卽行發出或遇 聖駕巡幸內閣票擬該部速議具奏一面進呈一面卽將副本發部以便先具覆稿

督撫題參屬員票簽有督參撫審撫參督審之分以督撫皆駐劄一省所參之員及人犯亦此一省也若浙江江西湖南廣西貴州河南山東山西甘肅仍須撫參撫審直隸四川有督而無撫仍須督參督審若學政所參則皆票撫審若直隸四川仍票督審

大學士請兼殿閣銜吏部本到閣內閣另寫殿閣次序單夾入本內向例開中和殿保和殿文華殿武英殿文

淵閣東閣乾隆 年刪去中和殿增入體仁閣

凡議處議敘各官應出名者俱照本內前後惟宗室王公貝勒貝子等不照次序俱移票在前若民公以下則否應出名者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大學士內大臣議政大臣領侍衛內大臣散秩大臣將軍都統副都統護軍統領前鋒統領內務府總管鑾儀使步軍統領奉宸苑卿尙書侍郎左右都御史左右副都御史宗人府丞順天奉天二府尹二府丞各寺卿少卿通政使司通政使副使參議國子監祭酒司業外官藩臬以上京官編檢科道以上部郎出學差帶翰林院編檢銜亦出名武官惟提鎮出名而已

本朝天聰十年三月定內三院職掌國史院掌記注起居詔令收藏御製文字凡用兵行政事宜編纂史書擬撰郊 天告 廟祝文及陞殿慶賀表文纂修 祖宗實錄撰擬礦志文編纂機密文移及各官章奏掌記官員升降文冊撰擬功臣母妻誥命印文追贈諸王貝勒冊文凡六部事宜可入史冊者選擇記載一應遠方往來書札俱編爲史冊秘書院掌撰外國往來書札並錄各衙門奏疏及詞狀敕諭文武各官敕書祭告 文廟論祭文武各官文引文院掌註釋歷代行事善惡進講 御前侍皇子並教諸親王頒行制度 詞林典故張居正疏云國史古稱爲金匱石室之書蓋欲收藏謹

中書一  
嚴流傳永久今宜稍放此意月置一小櫃歲制一大櫃  
俱安放東閣左右房內每月史官編完草稿裝爲七冊  
一冊爲起居六冊爲六曹事蹟仍於冊面記年月史官  
姓名送內閣驗訖卽投入小櫃用文淵閣印封鎖歲終  
內閣同各史官開取各月草稿收入大櫃用印封鎖如  
前永不開視 春明夢餘錄

記註冊籍每月滿漢文各一本至次年按月排纂凡記  
註官侍班所記一一備載卷末彙爲總跋冊中用翰林  
院印鈐縫貯以鐵匭扁鐫封識歲十二月題明記註官  
會同內閣學士藏之內閣大庫 詞林典故

順治十年十月令內院大學士學士 太和門內更番

入直 同上

內閣學士銜兼禮部侍郎其制似同古中書侍郎而不  
知政事卽擬票亦不與焉故大學士奏事不列學士銜  
名所掌不甚重也然簡用卿貳多由於是是以人皆羨  
之

凡閣票空名簽經 硃筆填寫及改正者通謂之硃簽  
發出時票簽處敬謹收藏記檔俟萬年後一并恭繳

凡纂修 實錄 聖訓 國史典訓方畧會典一統志  
明史等書俱大學士充總裁學士充副總裁官侍讀學  
士侍讀充纂修提調官中書爲收掌謄錄繙譯官 大清

會典



按舊例總裁官各給敕書今停不給

凡纂修 玉牒以親王爲正總裁大學士充副總裁官

其侍讀學士等充提調纂修等官亦如之 同上

凡冊立冊封有命大學士學士充正副使者有用侍讀學士等官者 同上

凡各部院衙門奉批奏摺交議事件每月終已結未結緣由聲明送內閣稽察房稽察房除已結者不開外其未結者開列彙奏起自雍正五年 同上

凡每月內閣所奉 諭旨月終繕寫恭進存內 同上

凡 駕幸 太學及謁 陵省方巡幸大學士學士承

旨扈從侍讀學士以下的酌派隨行 同上

凡謁 陵巡幸大學士承 旨在京總理事務 同上

乾隆二十年改爲留京辦事

凡大將軍將軍出征酌派內閣侍讀學士侍讀一員中書一員隨印管理章奏文移 同上

凡通政司送到督撫提鎮等本章漢本堂將貼黃繙出清文交滿本堂繕寫清字粘于漢字正本後面進呈 同上

凡各部院衙門送到本章及通政司送到督撫提鎮等本章漢侍讀及協辦侍讀事之中書等照本內事情查明式樣擬寫草簽經大學士閱定該直中書繕寫正簽進呈 御覽後紅本處先照正簽清字硃筆寫于清字

中書二  
本面然後發出漢學士照正簽漢字硃筆寫于漢字本  
面傳給事中領出該直之中書將本內畧節註明正簽  
抽出登紀絲綸簿

凡發出 上諭滿票簽傳該衙門抄行後交管檔中書  
登于 上諭檔雍正七年以前爲 上傳檔以後爲

上諭檔

凡發出奏摺傳抄之後交管檔中書登于外紀檔乾隆  
六年以前爲別樣檔以後爲外紀檔

凡每日進呈本章內有留中者曰折本于 御門日下  
旨上御門各部堂官進本畢然後大學士學士進滿  
學士將折本內清文奏明 上向大學士下 旨畢

上還宮大學士學士出滿漢票簽官員將逐件本章問明旨意擬寫草簽大學士閱定然後繕寫正簽復行進呈

凡部通本俟進呈奉旨後管副本中書將副本照原奉旨意簽夾入本內送皇史宬廂房收貯

國子監春秋展祀則以大學士一人具名上請而以資深編檢二員司其分獻

詞林典故

按東軒筆錄宋京師春秋社祭多差兩制攝事又查慎行敬業堂集云宋舊禮以祭酒博士三獻新禮以三公後復差太尉太常光祿卿今至聖前大學士行禮十哲分獻用翰林監丞博士隨後參用宋時新舊

禮也

凡壇廟祝版向由太常寺繕寫送內閣學士恭填御名康熙四十四年俱改由內閣繕寫

大清會典

凡壇廟陵寢神牌填青填金命內閣大臣行禮

同上

內閣學士職在批紅或遇奉使在外者多必需人代理則以翰林詹事坊局官及京堂之曾任翰林者請簡一二員暫行兼攝俟學士回任時受代而還起于雍正八年至今閣臣皆循例請行

中書典故彙紀卷二